

三北工程建设 简报

(第 36 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北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巴彦淖尔市以“奖”促干 全力推进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近日，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出台《巴彦淖尔市推进“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为推进“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中工作实绩突出的旗县区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合作社、农牧民、科研单位（团队）进行奖励。

《奖励办法》从奖励条件、奖励标准、资金来源以及使用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且奖励每两年进行 1 次，由巴彦淖尔市政府统筹安排 2000 万元作为奖励资金。

对旗县区的奖励，根据林草生态建设与修复生产任务及落地上图、精品工程建设、抚育管理、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等指标考

核情况，设一等奖1名，奖励600万元；二等奖1名，奖励300万元；三等奖1名，奖励100万元。奖励由巴彦淖尔市防沙治沙专班根据近两个年度对旗县区的考核结果，提出奖励建议，报市政府审核批准。

对企业、合作社及农牧民的奖励，设置五类奖项。一是对自主开展生态治理、且治理区域内林草覆盖率不低于70%的，根据治理规模和林草覆盖率，设一等奖1名，奖励50万元；二等奖3名，各奖励30万元；三等奖10名，各奖励10万元。二是对如期完成“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任务并通过验收，且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规模不低于项目总投资10%的，根据劳务报酬规模和以工代赈资金占比，设一等奖1名，奖励30万元；二等奖3名，各奖励20万元；三等奖6名，各奖励10万元。三是对实施“先建后补”模式并通过验收的，根据治理规模和工程质量，设一等奖1名，奖励30万元；二等奖3名，各奖励20万元；三等奖6名，各奖励10万元。四是对就地取材实施防沙治沙实现降本增效的，根据利用市内麦草、芦苇、沙生苗木、荒漠化草种等情况和工程质量，设一等奖1名，奖励30万元；二等奖5名，各奖励20万元；三等奖8名，各奖励10万元。五是对采取机械化作业的，根据机械数量、购置费、作业规模及工程质量，评选5名给予奖励，各奖励20万元。奖励由旗县区政府对企业、合作社及农牧民提出奖励建议，经巴彦淖尔市防沙治沙专班审查后报市政府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批准。

对科研单位（团队）的奖励，根据在防沙治沙、荒漠原生树种草种培育、抗旱抗寒、盐碱地造林、阴山南坡绿化治理等方面，

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择优奖励 5 个，各奖励 20 万元；被评为市级重大科技成果，择优奖励 5 个，各奖励 10 万元。奖励由巴彦淖尔市防沙治沙专班组织专家，对申请奖励的科技成果进行评审，提出奖励建议，报市政府审核批准。

另外，《奖励办法》强调了奖励资金的使用用途。对旗县区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林草技术设备的推广应用及林草生态建设、苗木抚育管理、宣传等；对科研单位（团队）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林草科学研究、示范推广、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科研设备购置等。

《奖励办法》的出台，是巴彦淖尔市结合实际，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重要讲话精神采取的务实举措，旨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为“三北”工程攻坚战加油赋能，推动打好打赢“三北”工程攻坚战。

发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司局、直属单位。

三北地区各省（区、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本期印 40 份）
